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奇台县碧流河镇塘坊门村鲜食玉米加工厂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ZCTD【采购】2025012-1

甲 方： 奇台县碧流河镇人民政府

乙 方： 诸城市华琳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8.26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奇台县碧流河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全称): 诸城市华琳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 奇台县碧流河镇塘坊门村鲜食玉米加工厂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CTD【采购】2025012-1

(二)项目内容:

利用原有厂房购置安装年加工包装鲜食玉米2000吨的生产设备,包括提料机、气吹剥皮机、空气压缩机、玉米输送线、过水提升缓化机、滚杠清洗风刀沥水一体机、龙门提升式杀青漂烫机、冷却线、真空包装机、杀菌锅、反渗透净水系统、储水系统等设备。(具体详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制作日期
1	提料机气吹剥皮机	QC-6000	1	台	128000	128000	定金到账之日起30天制作完毕
2	空气压缩机(含储气罐)	A50	1	台	30000	30000	
3	玉米棒输送线	HLBSS-5000	1	台	10000	10000	
4	废料输送线	HLFLS-7000	1	台	22000	22000	

(三) 资金来源: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四) 技术指标

1. 以需方实际建设地点相适应的产品尺寸及产品定制(招标技术参数为据)。

2. 产品: 鲜食玉米加工生产线 ;

3. 本合同为非标定制品, 供方应当根据自行踏勘实际后工况进行设备出厂前验收。

4. 若需方中途更换包装材料或尺寸, 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供方。并向供方寄送样品用于出厂前验收。在供方不知情的情况下, 需方私自更换, 由此产生的设备故障及损失由需方自行承担。

(五)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六)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 _____

(七)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 否

(八) 合同是否允许分包: ☒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 根据鲜食玉米加工生产线所适配的给排水及配套线路等需要进行施工作业的内容

(九) 运输与卸货

1. 运费和保险费: 由 供方 负担。由供方将货物运送到需方

指定地点,该地点仅限于供方运输车辆能驶入并能安全停放的最后平地,货物送达之后,货物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需方。

2.卸货:货物从运输车上卸货并搬运至需方车间,由需方自行负责(供方提供协助),费用由需方承担。

二、合同金额

(一)合同金额小写: ¥2058800.00元(含税)

大写: 贰佰零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二)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三)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货物进场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项目完工验收,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格的100%,所有支付需在乙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符合合同所需的税票后,甲方按约定将款项打入乙方收款账户中。

(四)质量保证金计取:

计取标准: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限: 质保期一年。

三、合同履行

(一)起始日期: 2025年6月26日。

(二)履约地点: 奇台县碧流河镇塘坊门村项目现场

(三)交货时间: 收到预付款后30日内发货,60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供方根据投标文件及现场实际情况提前将水路、电

路、气路安装准备好，并安排调试人员进入需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三) 履约保证金计取：

计取标准：合同价款的5%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2940元，大写：拾万贰仟玖佰肆拾元整。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项目验收合格、约定检验或验收合格证明等文件齐备的前提下，30日内无息返还。

扣除情形：乙方违约（如交货延迟、质量不达标）时，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

四、合同验收

(一)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奇台县碧流河镇人民政府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项目主管部门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必要时邀请专家或其他供货商参与验收。

(二) 履约验收时间：甲乙双方自行商定。

(三)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四) 履约验收程序：根据使用情况、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甲方管理部门、使用部门、监理单位、审计单位、乙方人员一起验收。

(五) 履约验收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管理规定。

(六) 履约验收标准：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八)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一)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二)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四)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 投标(响应)文件

(六) 采购文件

(七)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八)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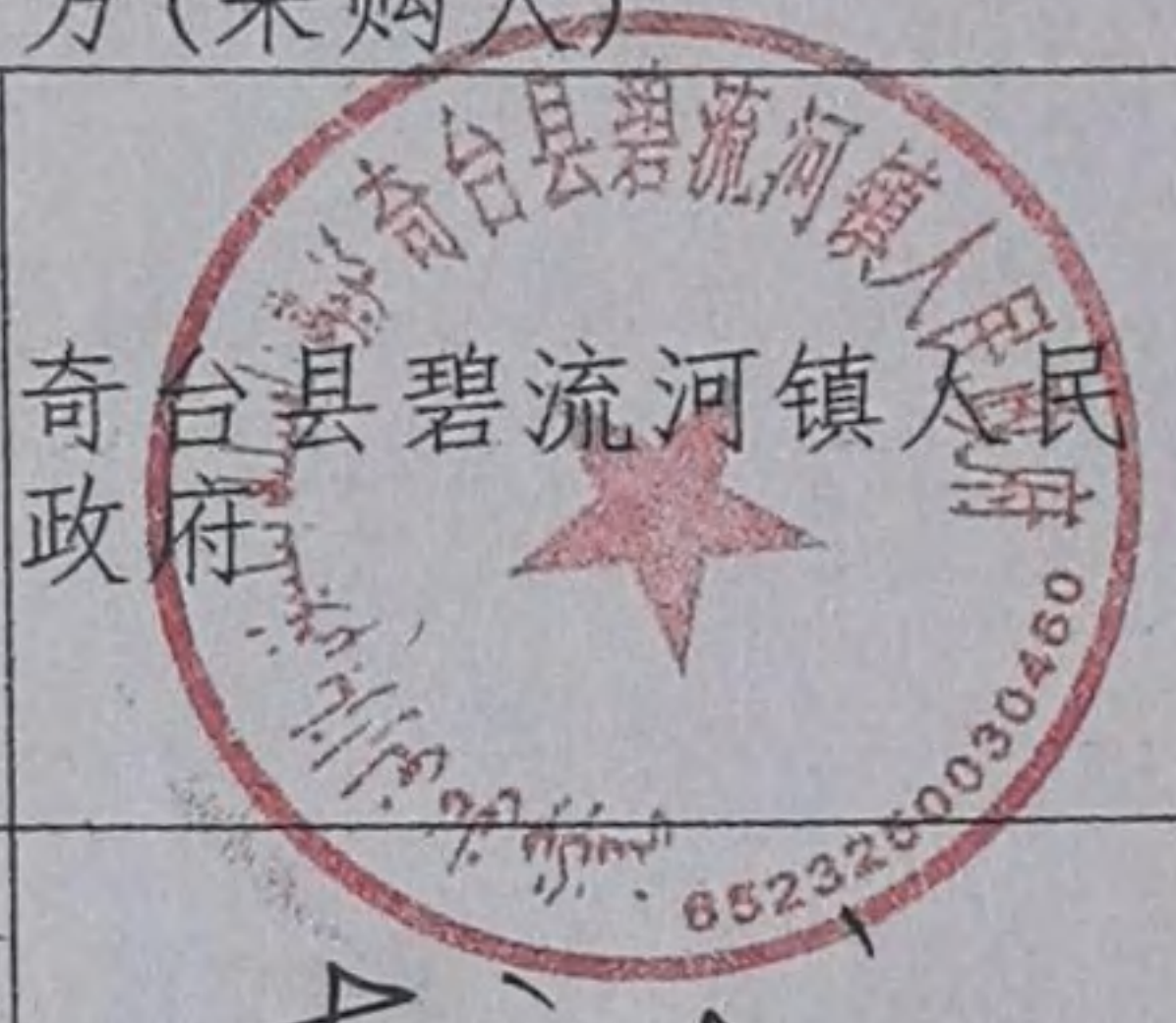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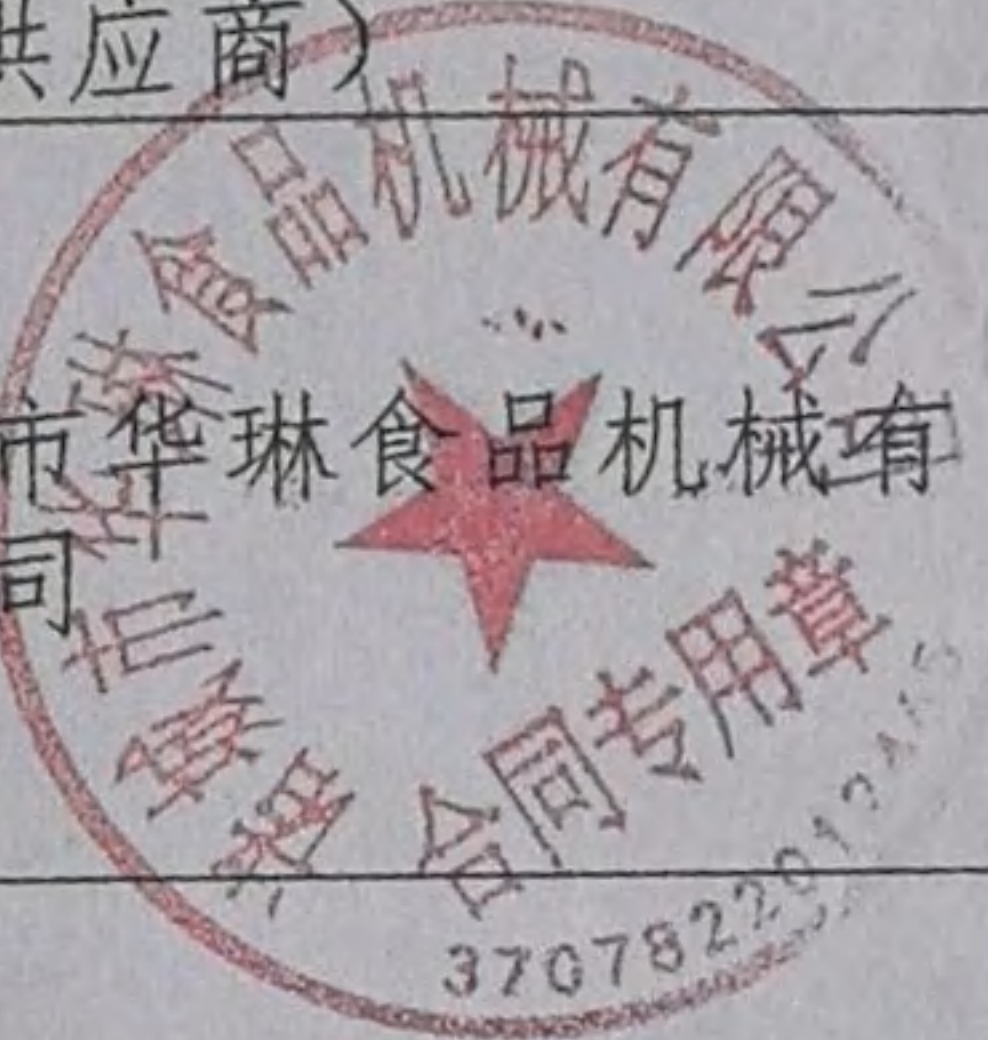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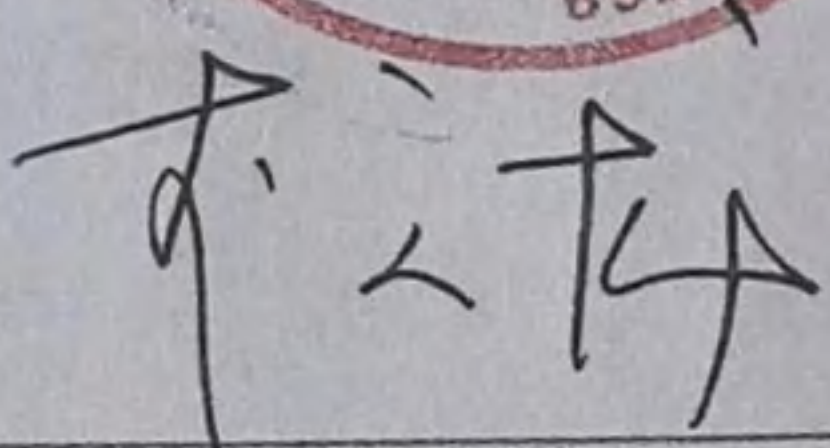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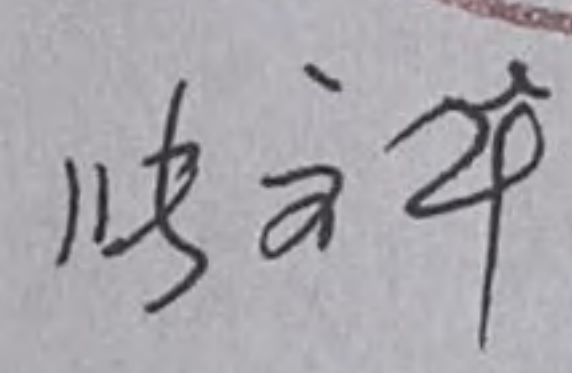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奇台县碧流河镇人民政府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签章)	 奇台县碧流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 (签章)	 诸城市华琳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0994-7341502	联系电话	18678067172
通信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碧流河镇集镇	通信地址	诸城市南湖生态经济发展区环湖西路
邮政编码	831805	邮政编码	2622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232501024327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MAC95FRB78
开户名称	奇台县碧流河镇人民政府	开户名称	诸城市华琳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新疆奇台农村商业银行碧流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兴贸路支行
银行账号	8101090001201100002474	银行账号	1544880104001024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 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 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

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

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由甲、乙双方负责对货物进行数量、包装及品质的验收。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工程师须3天内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所受的损失。如甲方因场地等其他条件因素导致未能及时安装调试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产品质量标准:供方保证所出售标的物具有约定及规定之品质,按照合同和设备清单的要求供货并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 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4、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货物的保修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为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6.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因人为因素导致设备出现受损不能使用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在货物出厂发运的同时提供有关质量保证的各项质量文件和技术文件。至少包括: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主要配套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合格证、型号、参数、安装、使用、维护手册; 8.涉及特种设备等需特殊生产资质的设备,乙方需补充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自设备安装、调试至运转正常之日起，保修一年。在保修期内，若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维修，优先进行电话指导维修。若电话解决不了，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进行维修，若不可抗力原因需另行沟通。维修费及零配件（不包含易损件、耗材）由供方承担，但若因需方操作人员违规操作或人为而导致故障，则甲方承担所有维修费用。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奇台县碧流河镇塘坊门村玉米加工厂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8.2款	质量保证期	1年
第二节 第8.3款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交付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全权负责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安装的，按合同总额的10%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需方不得对供方设备进行仿制或者协助第三方进行仿制，需方对供方提供的有关产品的所有文件、数据、技术秘密、调查方案、商业秘密、谈判内容等相关协议均须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供方书面同意，不得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将上述内容泄漏给协议以外的第三方。如由需方原因导致供方产品核心技术泄密的，供方享有追诉的权利，需方负有赔偿责任。 2、需方不得把合同金额告知第三方，如有违约，查明属实，供方有权中断售后服务。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及 逾期退还的 违约金	项目验收合格、约定检验或验收合格证明等文件齐备的前提下, 30日内无息返还。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对甲方无法排除的故障, 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提供维修(包括零配件更换)保养 等售后服务的, 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处理, 产生的合理费用在剩余货款中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 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二节 14.1(5)项	货物回收的 约定	/
第二节 14.1(6)项	乙方提供的 其他服务	项目售后服务期限3年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设备在保修期内, 如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 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货物, 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货物的保修期,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 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 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 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逾期十五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日期进行维修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的, 在甲方提出赔偿十日内,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赔偿要求赔偿数额支付。 3、如甲方未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 供方有权暂停售后服务, 直到需方支付全部货款后, 供方给予恢复售后服务, 期限依旧受原先规定的一年质保期约束。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同时 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 方法	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能解决, 则可诉至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1、本项目所需的配套水电路及给排水等附属设施的建设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包建设，乙方对甲方承担全部货物质量、土建施工及交付责任。 2、乙方需自行设计图纸进行配套设施建设，要求环保节能。最终结算价格以乙方提供的符合行业标准的设计图纸由造价咨询公司根据行业规范组价核算。 3、项目分包建设内容由乙方承担全部交付责任，对应款项支付时由乙方开具对应发票后进行支付。 4、不可抗力：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严重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有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 5、合作期间如需方在市场上故意抬高或低价销售等有损供方的商业信誉的行为，供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在解除合作协议前供需双方结算清所有业务的货款。
-----------------------	---------------	---

附表一：奇台县碧流河镇塘坊门村鲜食玉米加工厂建设项目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提料机 气吹剥皮机	1、用途：用于玉米的剥皮工作； 2、本设备可以加工长度：100-280mm(带叶含根长度)；直径28-80mm(带叶状态)的任何品种的甜、糯玉米； 3、所需摆料人数：4-6人； 4、上料定位形式：以玉米尖部定位； 5、剥皮机额定功率：22.45Kw； 备注：包含玉米提升上料机，该设备需要客户自备 37KW 的空气压缩机。	1	台
2	空气压缩机 (含储气罐)	1、用途：用于玉米气吹扒皮机气吹扒皮用 2、装机功率：37KW 备注：设计风冷（配置冷干机）、过滤器	1	台
3	玉米棒输送线	1、用途：将剥好的玉米棒输送到切尖机进行切尖工作； 2、每台输送线传动功率在0.75kw； 3、电源：380V /50Hz； 备注：长度和条数需要根据客户现场布局搭接定做。	1	台
4	废料输送线	1、用途：将玉米废皮废料输送到车间外面做青储饲料或者运走等工作； 2、每台输送线传动功率在 1.1kw； 3、电源：380V /50Hz； 备注：长度和条数需要根据客户现场布局搭接定做。	1	台
5	集料输送线	1、用途：将剥好的玉米棒输送到切尖机进行切尖工作； 2、每台输送线传动功率在 1.1kw； 3、电源：380V /50Hz； 备注：长度和条数需要根据客户现场布局搭接定做。	1	台
6	双排切头去尾机	1、用途：将输送来的玉米进行切尖工作； 2、设备装机功率：7KW； 3、电源：380V /50Hz ； 备注：玉米进行挑选切头工作，尾部气吹扒皮机已切除，玉米棒长度在140-200之间可以调节。	1	台
7	集尖输送线	1、用途：将废尖输送到车间外边； 2、每台输送线传动功率在0.75kw； 3、电源：380V /50Hz； 备注：长度和条数需要根据客户现场布局搭接定做。	1	台
8	过水提升缓化机 (玉米速冻玉米解冻)	1、用途：①扒完皮的鲜棒玉米进行缓冲接料进行清洗，防止磕碰； ②速冻玉米棒进行解冻缓化成鲜棒玉米； 2、传动电机：2.2KW； 3、电源：380V /50Hz； 备注：高度定做，与滚杠清洗机高度搭接定做。	1	台

9	滚杠清洗风刀沥水一体机	1、用途：用于鲜食玉米的水槽高压喷淋清洗去须去杂等工作； 2、总功率为 32KW； 3、电源：380V /50Hz； 4、设备设计过水提升（通过过水接料缓冲玉米，避免玉米损伤）、3道高压喷淋清洗、2组风刀沥水三体合一的清洗机； 5、清洗区设计了3道分段清洗环节，其中2道水泵11KW*2台设计为高压喷淋清洗，都是独立循环喷淋，快速有效的将玉米表面的玉米浆、杂质、玉米须冲洗下去，最后一道设计为 5.5KW一台进行冲洗玉米； 6、同时在出料口处设有风机两组（每组2个风机，功率为0.75kw*4，合计3KW），去除产品表面大的水珠。 7、SUS304:架体厚度2.0，槽体厚度为2.5。 8、该设备除电机、轴承等标准件外均采用不锈钢SUS304 材料制作，完全符合出口食品卫生要求。9、滚杠有效宽度：1000mm，网带运行速度：变频调速；传动电机：2.2KW； 10、底部设计有过滤槽2套（含阀门管路）	1	台
10	龙门提升式杀青漂烫机	1、用途：龙门提升式漂烫杀青线用于玉米粒漂烫杀青护色功能，从而保证水果玉米甜度、色泽鲜亮，同时排出玉米粒的部分气体使玉米粒饱满圆润。 2、装机功率：3.3KW 3、电源：380V /50Hz 4、设备整体采用优质不锈钢制成。光亮平整、易于清洗、符合食品卫生要求。设备带有保温装置 5、设备配置加热功能（蒸汽加热），蒸汽盘管装置或底部水槽加热，蒸煮温度65℃-99℃，温度均可以自动控制，根据客户要求设定温度和时间。 6、网带传送方式，可以根据产品要求调节网带输送时间。 7、有不锈钢外盖、内槽、蒸汽管道、减速机、变频调速装置、网带传送装置、加热装置、电气箱等组成。 8、网带为 304 网链式网带，网带宽度：1000mm 电源：380V /50Hz 漂烫时间：可调运行速度：无级变频调速 9、设计有龙门提升式装置。	1	台

11	第一道冷却线	1、用途：将其放置在常温冷水中浸泡进行快速冷却，使产品的快速降温保证口感和色泽。 2、装机功率：3.7KW 3、电源：380V /50Hz 4、用途：将其放置在常温冷水中浸泡，使产品的中心温度降低。 5、外形尺寸：6000*1400*1450mm（具体高度根据整线工程配合） 6、冷却机设备主体材质为304不锈钢板材制作。 7、冷却方式：凉水水浴降温。 8、冷却线带有变频调速减速电机，可调网带传送速度。 9、设备长为6000mm，网带为304网链，网带宽度为 1000mm，网带带刮板，保证物料均匀输送。 10、带有电器控制系统一套。 11、气泵功率：2.2kw 传动电机：2.2KW 电源：380V /50Hz 12、槽体厚度：2mm	1	套
12	环形双向输送线	1、用途：用于玉米在输送线上回旋输送，方便装袋及缓冲输送玉米 2、传动功率：4.4KW 3、电源：380V /50Hz 4、本机安装于坚固平坦地面上，无需打地脚栓，操作简单；调整各支脚螺栓可保持设备水平状态，调整 输送带涨紧螺栓可调节输送带的松紧程度。 5、设备整体用不锈钢材质，输送带采用食品级PVC带，安全、卫生，耐用。6、该设备设计新颖，结构合理，维护简便。 7、采用环形输送方式，工人来不及装袋的玉米可以随输送带进行回转。 8、食品级PVC输送带宽度500mm,传动功率：2.2KW。 9、板材厚度为2.0mm 备注：环形输送线高度要与高位提升机及给袋包装机高度匹配	1	台
13	给袋式真空包装机	1、用途：真空包装 2、装机功率：22KW, 3、驱动电源：380V 三相五线50HZ（其它电源可以定制），真空工作室设计为 14 室。 备注：包装袋规格 宽: 80-140 mm;长: 100-300 mm	2	台
14	集料输送线	1、用途：用于真空包装好的玉米棒收集输送，方便 工人装盘工序。 2、装机功率：2.2W 3、电源：380V /50Hz 4、本机安装于坚固平坦地面上，无需打地脚栓，操作简单；调整各支脚螺栓可保持设备水平状态，调整输送带涨紧螺栓可调节输送带的松紧程度。 5、设备整体用不锈钢材质，输送带采用食品级PVC带，安全、卫生，耐用。	1	台

		6、该设备设计新颖，结构合理，维护简便。 7、PVC 输送带宽度 600mm,传动功率：2.2KW,输送速度 3-15m/min。 8、板材厚度为 2.0mm 备注：用于集料输送装盘两用，高度需要匹配自动给袋包装机高度和滚动包装机出料口高度。		
15	电脑全自动杀菌锅（两锅一罐）	1、用途：用于真空玉米高温杀菌处理，杀菌后的玉米延长保证期，玉米粒用于杀菌的话需要加上换热器 进行喷淋杀菌。 2、装机功率为：37.5KW 3、电源：380V /50Hz 4、杀菌锅、热水罐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板材制作，杀菌锅、1 热水罐均带不锈钢保温层，防止热量流失。 5、每锅内配置有：不锈钢食品盘子20个，托盘4辆，外用食品推车4辆。 6、安装使用件1套：温度计2支，液位计2套、硅胶密封垫2支。 7、随杀菌锅另配有：设计有热水循环泵2台，冷水泵2台。设计有全部的水循环管道和阀门。 8、杀菌方式：水浴杀菌。 9、杀菌程序设计全自动一键启动功能控制，带PLC电脑控制柜 2 10、设计压力为 0.35Ma，测试压力为 0.44Mpa，设计温度为 147℃。 备注：全自动两锅一罐杀菌锅需要另配置空气压缩机、储气罐、蒸汽热源、降温水桶等附件。	1	台
16	气泡洗袋机	1、用途：用于玉米高温灭菌后的二次降温及清洗去杂。 2、装机功率为：4.5KW 3、电源：380V /50Hz 4、本产品用流动的清水清洗软包装，初步洗去软包装表面的污垢。本产品采用先进工艺及技术，是在原基础上改进型加强版，清洗干净产量更大； 5、整部机体采用食品级优质不锈钢材料安全可靠、无污染。 6、输送平稳，速度可调，物料随输送带的行进运动，能够避免对输送物的损坏。噪音较小，适合于工作环境要求比较安静的场合。 7、结构简单，便于维护。能耗较小，使用成本低。以水为介质，通过强流涡轮风机形成气泡翻滚，对物料进行柔性清洗，并设置去杂装置。 8、网带宽度：1000mm，采用SUS304网链；电源：380V /50Hz 清洗时间：可调鼓气量：30-35m3/h运行速度：变频调速。 9、气泵：1.5kw，水泵：1.5KW，电机：1.5KW，总功率：4.5KW。 备注：为清洗效果更佳，上方设计有高压喷淋清洗和二次净水功能，同时底部设计有鼓泡翻滚装置，通过强流涡轮风机形成气泡	1	台

		翻滚, 对物料进行柔性清洗, 高度与振动沥水高度配作。		
17	风干线	用途: 用于洗袋后玉米袋子表面水珠风刀沥水用, 常温风将玉米表面的水珠吹掉。 1、装机功率: 17.5KW 电源: 380V /50Hz 2、本产品利用常温风机将附着在袋子表面的水珠去除。 3、整部机体采用食品级优质不锈钢材料安全可靠、无污染。 4、输送平稳, 速度可调, 物料随输送带的行进运动, 能够避免对输送物的损坏。噪音较小, 适合于工作环境要求比较安静的场合。 。利用翻转风干将产品360度无死角去除表面水珠。 5、结构简单, 便于维护。能耗较小, 使用成本低。 6、网带宽度: 1000mm,采用SUS304网链; 电源: 380V /50Hz 吹干时间: 可调运行速度: 变频调速 7、风机: 0.75KW*20 台,传动电机: 2.2KW 备注: 常温风干线设计为多次翻转风干, 设计有24台风机快速处理玉米表面的水珠, 经过多次翻转风干迅速快捷的将产品表面的水珠处理干净。	1	台
18	蒸汽发生器	用途: 产生蒸汽为漂烫线和杀菌锅提供热源。1、装机功率每台40KW(燃烧颗粒) 备注: 蒸汽发生器燃烧热源有: 燃烧生物质颗粒、燃气(天然气或者液化气)、燃油等原料, 具体根据客户要求定做。		台
19	反渗透净水系统大约	用途: 用于净化和处理净水, 反渗透后的净水可以直接供给蒸汽发生器用, 避免产生水垢。1、装机功率: 15KW 备注: 净水装置必须反渗透处理, 需配备水桶	1	台
20	水箱大约	1、用途: 储存水 备注: 需要现场组装焊接, 根据厂房尺寸定制	1	座
21	水管路、蒸汽管路、气路、电路	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设计安装必须符合整体设备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定)	1	套
22	室外杆式变压器	1、额定容量: 400kVA 2、额定电压: 10kV或35kV, 低压为0.4kV 3、空载损耗: 约为0.75kW (包含办理通电手续及办理过程中涉及到的费用、资质等所有相关事宜)	1	台
23	室外给排水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图纸, 要求符合技术标准、环保节能。	2000	米
24	工程预备费	主要用于应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支出, 具体作用如下: - 应对设计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 可能由于各种原因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 如建筑功能调整、技术方案优化等, 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可由工程预备费支付。 - 弥补材料价格波动: 工程建设中, 材料价格受市场供求、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 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预备费可用于弥补因材		

	料价格上涨超出预期而增加的费用。 - 处理施工条件变化：如遇到恶劣天气、地质条件变化等不可抗力或不利的自然条件，导致施工难度增加、工期延长，需要额外投入资金时，可动用工程预备费。 - 解决其他突发问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还可能出现一些不可预见的突发情况，如施工安全事故处理、周边环境协调等产生的费用，也可从工程预备费中支出。		
--	--	--	--